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9號

原告 蔡福上

被告 凌漢輝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法官 魏威至

法官 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賴宥妍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